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涞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背景	1
(二) 资金概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一) 绩效评价结果	5
(二) 绩效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6
(一) 目标指标性合理性分析	6
(二) 过程管理有效性分析	7
(三) 产出分析	8
(四) 效益分析	9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	10
1. 养老待遇水平有待提高	10
六、有关建议	11
七、其他说明事项	11

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bei Zheng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 s Office Limited Company

正祥会审字（2024）第 A-0676号

涞源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涞源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涞源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看资料、检查账簿凭证、调查访谈等我们认为的必要评价手段，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确保养老保险基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等规定，为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支付部分基础养老金补贴，同时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部分缴费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为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2023年年初预算为151.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51.00万元。

（二）资金概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显示，2023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涞源县预算资金额151.00万元，涉及2022年末60岁以上参保居民人数48975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对参保人支付基础养老金补贴。

2.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资金合计15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151.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资金支出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结合定性分析，从项目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

标、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开展工作活动，提供决策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涞源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正确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通俗易懂、简便易行，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要求，涞源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 13 分、过程指标 27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根据第三级指标设定评价标准，具体指标和评价标准见附件《涞源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重点评价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专家评议法。通过若干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分计算方法

得分计算公式为：

项目得分=Σ 一级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分值=Σ 二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Σ 三级指标分值；

5. 评价结果认定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90>, ≥80)	(80>, ≥60)	<60

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取专家咨询论证、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客观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表现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文件，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情况介绍，根据需要实地了解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确定评价方法、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安排、评价重点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评价资料准备阶段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账簿、凭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佐证资料，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评价组。

3. 实施绩效评价阶段

评价组进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社会调查、数据整理分析等方法，组织专家和评价组成员对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向受益群众进行社会调查，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和满意度情况。

4. 总结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结合评分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完成涞源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涞源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总得分为96.50分，评定等级为“优”（见后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涞源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提高了缴纳养老保险的积极性，为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

乡居民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目标指标性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分值 13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3 分。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2 分，下设立项规范性一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项目立项充分，程序规范可靠。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相符，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指标设置数量达到要求，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专项预算编制表显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 过程管理有效性分析

该指标分值 27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6 分，下设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16 分。

(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预算 151.00 万元，实际支出 151.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1 分，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项目实施单位无相关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项目资料齐全完整，及时归档，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三)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下设待遇领取人数、居民缴费人数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1) 待遇领取人数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据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汇总表显示，2023 年领取基本城乡养老保险的人数达到了 4.86 万人。

(2) 参保人员缴费人数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全县应缴费 87977 人，已申报缴费 71397 人，参保人数达到 7.10 万人。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养老待遇发放达标率、养老待遇发放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12 分。

(1) 养老待遇发放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现场评价组随机抽查金额发放台账，养老待遇补助资金发放均已达标。

(2) 养老待遇发放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涞源县 2023 年度实际发放养老待遇共计 4.86 万人，应发养老待遇人数 4.86 万人，养老待遇发放达标率为 100%，已达到目标值，该项得 7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8 分，下设养老金发放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已达到目标值，该项得 8 分。

(四)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29 分。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促进居民收入提高情况、可持续影响程度、政策知晓率共三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19 分。

(1) 促进居民收入提高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本次满意度调查显示，大部分认为提高了居民收入，但也有人认为没有。根据比例扣 1 分。

(2) 可持续影响程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影响，有较稳定的长效资金保障，项目影响程度大。

(3) 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数据显示，政策知晓率得分为 100.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下设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工作满意度、群众对政策满意度共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1)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工作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数据显示，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工作满意度得分为 100%。

(2) 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数据显示，群众对政策满意度得分为 100%。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

养老待遇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满意度调查显示，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平均为每人每月

159.06元,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对较低。

六、有关建议

建立定期走访制度,深入基层了解情况。

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日常工作中,要制定常态化管理措施,定期安排时间,深入社区、群众中真正了解群众对城乡居民社保工作意见和建议,真正了解城乡居民的参保需求,并定时和不定时开展问卷调查,发现工作上的不足,以便提出改进意见。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作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作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3.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附件 1：涞源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附件 2：涞源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评
综合评价表

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中国·河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牛岭哥
1300002622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李香华
130000262234

2024 年 9 月 30 日